

委任代表出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並同意籌委會於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

背景

2.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委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並徵求區議會同意，讓籌委會於第六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詳情載於附件一。

3.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委任黃錦超副主席為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提名

4. 現請議員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如有提名，請填妥載於附件二的提名表格，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第四次會議前交回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傳真號碼：2320 2944)。若獲提名的議員多於一位，秘書處會安排於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第四次會議，供議員考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3



電話 Tel : 2601 7668
圖文傳真 Fax No : 2692 0531
檔號 Our Ref : (9) in L/M(3) in S/F (22) LCS 6/ ME 954/ 20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
興東樓地下9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BBS, MH, JP

李主席：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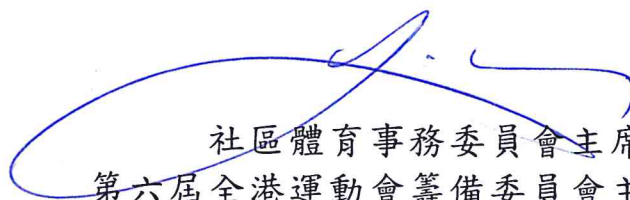
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18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協辦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定於2017年舉行。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本籌委會）即將成立，並展開統籌及組織第六屆港運會的工作。現誠邀貴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本籌委會的委員，共同參與籌劃港運會的工作。籌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定於5月27日（星期五）下午舉行。籌委會秘書處稍後會另行通知會議詳情。

此外，為盡早展開宣傳工作，現徵求貴區議會同意授權本籌委會於第六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貴區議會的會徽。

隨函附上本籌委會的組織架構，以供參考。煩請貴區議會於 **5月19日（星期四）或以前** 填妥夾附的「委員提名書」及「使用區議會會徽授權書」，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籌委會秘書處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01 7668 與秘書處職員張綺美女士聯絡。

順祝 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暨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湯偉掄

附件一：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附件二：籌委會委員提名書

附件三：使用區議會會徽授權書

副本送：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2016 年 5 月 5 日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組織架構

- 名譽贊助人：梁振英先生，GBM, G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名譽會長：霍震霆先生，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會長：劉江華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 顧問：馮程淑儀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李美嫦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楊德強先生，JP
體育專員

籌備委員會

- 主席：湯偉掄先生，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葉永成先生，BBS, MH,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范偉明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 策劃顧問：周厚澄先生，GBS, JP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代表(2名)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十八區區議會代表(各1名)

比賽項目的相關體育總會代表(各1名)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秘書長：

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320 2944)

提名表格

提名「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獲提名的議員姓名(以正楷填寫) _____

	姓名	簽署
提名人		
附議人		
附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_____ (以正楷填寫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簽 署

日期：_____